

环境
法学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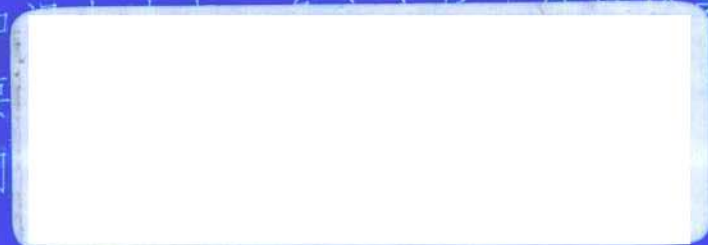
2012-2013

知识产权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
要
司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知识产权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2 ~ 2013)

ISBN 978 - 7 - 5093 - 3533 - 8

I. ①知… II. ①教…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647 号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6 字数/301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33 - 8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2 - 2013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2006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握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2年3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①
著作权法		
“作品”的定义	著作权法第3条 著作权法条例第2条 伯尔尼公约第2条	P3 P36 P240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法第3、6、14条 著作权法条例第4条	P3、5、11 P37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著作权法第24、27-29条	P20、 21-22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22条	P16
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 侵权行为	著作权法第47条	P29
专利法		
“发明”	专利法第2条 专利法细则第2条	P64 P92
“实用新型”	专利法第2条 专利法细则第2条	P64 P92

① 注：有“P×”表示本书正文页码。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①
“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 2 条 专利法细则第 2 条	P64 P92
先申请原则	专利法第 9 条 专利法细则第 13 条	P67 P95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和实质审查	专利法第 34 - 37 条	P78
专利权的生效	专利法第 39 - 40 条	P79
专利权的无效	专利法第 45 条 专利法细则第 64 条	P80 P108
专利权的保护期	专利法第 42 条 TRIPS 协定第 33 条	P79 P280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 14 条、48 - 58 条 巴黎公约第 5 条 TRIPS 协定第 31 条	P70、80 - 82 P221 P278
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法第 10 条 专利法细则第 14 条	P68 P95
专利权的许可	专利法第 12 条 专利法细则第 15 条	P69 P95
专利侵权的判断	专利法第 59 条、65 条、69 条 TRIPS 协定第 45 条	P82、86、89 P285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①
商标法		
商标的构成要素	商标法第 8 条 TRIPS 协定第 15 条	P144 P272
集体商标	商标法第 3、10 条 商标法条例第 6、13 条	P143、145 P171、173
证明商标	商标法第 3、10 条 商标法条例第 6、13 条	P143、145 P171、173
使用和注册商标的绝对禁止条件	商标法第 10、12、13、15、16 条	P145 - 148
商标的在先性	商标法第 9、28、29、31 条 TRIPS 协定第 16 条	P144、P152 - 153
商标专有使用权	商标法第 51 条	P163
商标的共有	商标法第 5 条	P144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商标法第 24、25、29 条	P150、151、 152
商标注册的异议、复审和更正	商标法第 30 条、32 - 36 条	P152、 153 - 157
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 13、14 条 巴黎公约第 6 条	P147 P222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①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 52 条	P163
商标侵权责任及法律救济	商标法第 53 - 59 条	P165 - 169

— 目 录 —

著作权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
- 4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4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专 利 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27 日)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19 日)

-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 年 6 月 22 日)
- 134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 年 6 月 13 日)
- 商 标 法**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3 日)
-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18 日)
-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
- 19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 年 4 月 17 日)

-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4 月 23 日)
- 其 他**
- 202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1 月 10 日)
- 20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 年 4 月 2 日)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7 月 17 日)
- 国际条约**
- 21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 年 3 月 20 日)
- 24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9 年 9 月 28 日)
- 26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3 年 12 月 15 日)
- 296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罗马公约)
(1961 年 10 月 26 日)
- 30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 年 12 月 20 日)
- 312 专利合作条约
(1970 年 6 月 19 日)

34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 年 4 月 14 日)
-----	----------------------------------

附 录

361	一、学法导航
361	1. 法学核心期刊
364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367	二、考研前瞻
367	1. 著名法学院校考研真题
370	2. 备考指南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著作权的取得】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

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要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著作权的自动取得制度。说明我国著作权法采用自动保护的原则，不以发表、登记和在复制物上加注著作权标记为权利的取得要件。另外，《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对比记忆】

1.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第3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

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4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商标法)

2.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

第26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司考真题】①

1. 李某于2006年8月4日创作完成小说《别来烦我》，2007年3月5日发表于某文学刊物后被张某改编成剧本，甲公司根据该剧本拍成同名电视剧，乙电视台将该电视剧进行播放。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8/3/20）

- A. 李某从2007年3月5日起对小说享有著作权
- B. 张某对剧本享有著作权
- C. 甲公司将该剧本拍成电视剧应当取得李某和张某的

许可并支付报酬

D. 乙电视台播放该电视剧应当取得甲公司许可并支付报酬

2. 甲无国籍，经常居住地为乙国，甲创作的小说《黑客》在丙国首次出版。我国公民丁在丙国购买了该小说，未经甲同意将其翻译并在我国境内某网站传播。《黑客》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应当具备下列哪一条件？（ ）（2010/3/15）

- A. 《黑客》不应当属于我国禁止出版或传播的作品
- B. 甲对丁翻译《黑客》并在我国境内网站传播的行为予以追认
- C. 乙和丙国均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D. 乙或丙国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相关规定：著作权法条例6-8（P38）；伯尔尼公约3（P241）】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

① 参考答案 1. A；2. D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行使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关联精选】

1. 时事新闻等具体涵义

第5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 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 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 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 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著作权法条例)

2. 受保护的版权范围

第9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 全体成员均应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及公约附录。但对于伯尔尼公约第六条之2规定之权利或对于从该条引